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勞簡字第49號

原　　告　張翔舜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朵力國際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秉霖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113年5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萬2,73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12日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33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與被告之答辯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引用兩造之書狀及歷次言詞辯論筆錄。另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離職證明書、離職人員公司物品設備歸還表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6至18頁）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僱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工資及資遣費新臺幣12萬2,733元及法定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

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明慧